

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各項證明文件收費要點

109 年 4 月 29 日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壹、承辦單位：

- 一、文件申請受理與製作：各相關業務承辦單位。
- 二、收費及開立收據：總務處出納組。

貳、申請資格：

- 一、本校校友。
- 二、在校生。

參、辦理方式：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保障個人資料安全，一律採親自(或委託)申請，不受理通訊申辦。申辦步驟如下：

- 一、請先至承辦單位檢覈文件、填寫申請書(如附件一)。(如需英文姓名，須與護照上之英文姓名相同)
- 二、完成繳費手續後，待承辦單位完成文件製作後即可領取。如無法即時現場取件，亦可留下回郵信封(填妥地址)，待承辦單位處理完畢後寄發。

肆、注意事項：

- 一、休、退、轉學生及畢業生於辦理離校手續期間遺失學生證或原證毀損難以辨認者，可簽具切結書(如附件二)，憑切結書領取休、退、轉學證明書或畢業證書。
- 二、學期初辦理註冊時，遺失學生證或原證毀損難以辨認者，需辦理申請補發手續，憑申請表繳費後，學生證製作完成並蓋上註冊章發還，始完成註冊程序。
- 三、凡屬以下情形，申請證明文件免收費用：
 - (一)、各項競賽、檢定、升學或申請獎助學金等依規定需檢附之資料，但因故遺失申請補發者不在此列。
 - (二)、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要點」應發之文件，如新生首次領取學生證、應屆離校生領取畢、修業證書、轉學生領取轉學證明書、休學生領取休學證明書，唯補發者不在此列。
 - (三)、首次發給之各項證明書，如幹部證明、社團參與證明、志工時數證明等，唯補發者不在此列。
- 四、學生證之工本費可依採購之成本而調整。
- 五、各類成績單及各項證明書每份工本費 20 元，第 2 份以上每份加 10 元。

伍、補發各式證件收費標準

申請類別、項目		工本費 (元/每份)	需備妥之資料	承辦單位
學生證(一卡通)	日校	150	填寫申請表、繳費	日校註冊組
	進修部	150	填寫申請表、繳費	進修部註冊組
學生證(紙卡)	進修部	50	填寫申請表、繳費	進修部註冊組
各類成績單	日校	20	填寫申請表、繳費	日校註冊組
	進修部	20	填寫申請表、繳費	進修部註冊組
畢業證書	日校、進修部	100	填寫申請表、相片 (最近3個月內)2吋 2張、身分證、繳費	日校(進修部)註冊組
各項證明書	修業證明	20	填寫申請表、相片 (最近3個月內)2吋 2張、身分證、繳費	日校(進修部)註冊組
	轉學證明	20	填寫申請表、相片 (最近3個月內)2吋 2張、身分證、繳費	日校(進修部)註冊組
	休學證明	20	填寫申請表、相片 (最近3個月內)2吋 2張、身分證、繳費	日校(進修部)註冊組
	在學證明	20	填寫申請表、繳費	日校(進修部)註冊組
更改資料	在校生更改姓名，更換學生證	100	戶籍謄本、身分證、 原學生證	日校(進修部)註冊組
	畢業生更改姓名，更換畢業證書	100	戶籍謄本、身分證、 原畢業證書正本	日校(進修部)註冊組
停車證	汽車	100	填寫申請表、繳費	總務處
	機車	20	填寫申請表、繳費	

陸、本要點經擴大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補發各項證明文件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中文姓名						科班				學號				最近三個月 脫帽二吋 照片二張	
	英文姓名						出生	年	月	日	畢業年月	年	月			
	身分證號										電話					
	地址															
請勾選申請類別、項目							費用	份數	合計金額			申請原因				
☐ 學生證(一卡通)							150		_____元			☐ 污損換發(持原證換發)				
☐ 學生證(紙本)							50					☐ 遺失補發(第 次申請)				
☐ 各類成績單							20					☐ 學生證更名				
☐ 畢業證書							100					☐ 畢業證書更名				
☐ 修業證明							20					☐ 競賽				
☐ 轉學證明							20					☐ 檢定				
☐ 休學證明							20					☐ 升學				
☐ 在學證明							20					☐ 申請獎助學金				
☐ 折抵役期證明							20		出納組收費核章							
☐ 在校生更改姓名，更換學生證							150									
☐ 畢業生更改姓名，更換畢業證書							100									
原證書字號										取件方式		☐ 自取 ☐ 郵寄(自備回郵信封)				
繳附證件	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浮貼								委託人(附委託書)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浮貼							
申請人		承辦人		註冊組長			主任			文書組(用印)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確實因 ☐學生證 ☐畢業證書

遺失，向學校申請補發。如有不實或偽報、冒用等情事，願自負一切法律責任，並繳回補發之證書，恐口說無憑，特立此書。

此 致

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手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